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对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《关于对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》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此次账务核销处理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进行的账务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刘钊、方文彬、马建兵、张业、王强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